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367
2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12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闻通讯社1987年12月16日宣称，伊朗当局释放了450名伊拉克战俘，又说这些战俘要求伊朗给予政治庇护，并愿意参加对他们的祖国伊拉克的战斗。

伊拉克外交部长已经在各个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详尽地谈到了伊拉克战俘在伊朗的困境，并且强调指出了伊朗政权一开始就从其对伊拉克扩张的政治立场出发来处理伊拉克战俘。伊朗故意杀害拒绝屈服于它的意旨的战俘，并且纠合战俘中以往住在伊拉克的伊朗分子对其他战俘实施恐怖主义、从心理上、政治上和身体上施加迫害，试图改变他们对国家的忠诚，情况正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前任主席亚历山大·海先生1984年11月23日所说的那样，伊朗只给伊拉克战俘两项选择——叛国或是死亡。

伊朗当局宣布的这一则消息证明了该政权在处理俘虏和利用他们实现其扩张主义目的上公然违反人道主义法，这是不符合国际法的。

我们提请注意伊朗这些行径是违反《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违反最基本的道德原则的，因此强烈抗议伊朗政权顽固地野蛮对待伊拉克战俘并强迫他们与自己的国家伊拉克作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